

108 年度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獲補助單位執行須知：

應配合執行事項：

- (一)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前，先行參閱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永續校園營造指南手冊」(請逕自本部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
- (二)請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備文提送下列資料(至多 5 頁)，並至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依審查意見更新計畫書及經費表等內容，並請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學校上網填報，未完成者不得辦理請款：
 1.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(格式不限，審查意見後續發文通知)。
 2. 教育部經費申請表(請依教育部核定經費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後用印，縣市政府請合併所轄學校製作 1 張即可，經費表格式範本請參考)。
 3. 請款領據。
- (三)請配合本部推動辦公室後續輔導及出席期初會議，屆時請各校予以配合。
- (四)自 108 年度起本部不再提供到校輔導，請獲補助學校自行編列相關經費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訪視(專家學者名單另行公告)

經費執行規定：

- (一)本計畫依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申請「示範計畫」通過審查者，方得執行第 1 階段，並補助第 1 階段經費；本階段執行期間於公告日起算 4 個月後，須提送下列資料：
 1. 具示範主題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。
 2. 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(須達可招標發包程度)。
 3. 修正後第二階段經費明細表(含資本門及經常門)。
 4. 配合校園硬體設計校本課程內容。
 5. 審查委員回應對照表。
 6. 學校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協助歷程記錄。
- (二)承上，符合上述資格者方可進入第 2 階段審查，收件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擇優補助(收件截止日期另行發文公告，截止後未繳件視同放棄)。
- (三)申請「探索計畫」通過審查者，核定執行日期為 108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相關輔導作業及交流會等活動另行通知。
- (四)各縣市政府請協助統整所轄申請學校經費並製作經費申請表 1 張，連同領據備文到部請款，請公文詳列請款學校及總金額(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70102356 號函同意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)。
- (五)計畫採部分補助，依據本部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各縣市補助比率需依財力分級，請編列自籌款項配合辦理(核定補助比率請參考附件 1)。
- (六)經費執行請務必依本部 107 年度最新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相關規定審核編列，日後經查不符合規定者，即依規定辦理繳回，本計畫請於執行完畢 2 個月內檢送本部格式收支結算表到部辦理核結，有剩餘款者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